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耀主

選任辯護人 洪珮菱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35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曾耀主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事項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補充證據「被告於本院程序中之自白」，補充量刑證據：和解金匯款紀錄、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即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

01 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
02 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
03 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
04 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
05 要旨)。經查：

06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07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
08 布施行，並於113年8月2日生效。查被告於本案詐騙行
09 為所取款之金額未達5百萬元，且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0 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情形（即係犯刑法第339
11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
12 款之罪），即無另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
13 第44條第1項規定之餘地，自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
14 適用新舊法可言。

15 (2)另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16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
17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本案之犯行，
18 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論處，已如前述，惟此等行
19 為之基本事實為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仍屬詐欺犯罪
20 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且刑法並未有相類之減刑規定，
21 應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為刑法第339條
22 之4之特別規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
23 優先適用，附此敘明。

24 2.洗錢防制法部分：

25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
26 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而查：

27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
28 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
29 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30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移列為第
31 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01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
0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
03 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04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又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
05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6 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0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08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09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10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1 (2)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
12 臺幣1億元，且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白洗錢犯罪，並
13 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有上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
14 參，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第16條
15 第2項規定，最高刑度為7年未滿，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6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最高刑度為5年未滿。是被告行
17 為後所修正之洗錢防制法有利於被告，應適用其行為後
18 之洗錢防制法。

19 (二)是核被告曾耀主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
20 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1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另公訴意旨雖同時論列刑法第
22 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要
23 件，但依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係由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
24 對告訴人實施詐術，未見有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術之情
25 形，是本案自無從論以上開第3款規定，惟此僅係款次之變
26 動，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而檢察官此部分所指，容有誤
27 會，附此敘明。

28 (三)被告參與詐欺集團，就犯罪事實之犯罪分工，雖未自始至終
29 參與各階段之犯行，卻仍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加入該詐欺集
30 團，分擔詐欺贓款之面交車手工作，堪認係在合同意思之範
31 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

01 以達犯罪之目的，依前揭說明，仍應對於全部結果，負共同
02 責任。被告與LINE暱稱「便利商行」、「橘子」（或「喆
03 哥」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
04 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5 (四)被告所為上開各罪，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犯罪目的單一之
06 情形，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
07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08 (五)刑之減輕事由：

09 1.被告於偵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上開犯行，並於本院程序
10 中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有本院自行收納繳款憑證（見本院
11 卷第40頁）在卷可參，揆諸前開說明，爰依詐欺犯罪危害
12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

13 2.被告雖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然因
14 被告犯行依想像競合乃係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5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而無從適用該
16 條減刑之規定，惟本院於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

17 (六)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貪圖不法錢
18 財，擔任詐欺贓款之面交車手，價值觀念顯有偏差，且其所
19 負責之分工，雖非直接對被害人施用詐術騙取財物，然而其
20 之角色除供詐欺犯罪組織成員遂行詐欺取財行為外，亦同時
21 增加檢警查緝犯罪及被害人求償之困難，對社會治安實有相
22 當程度之危害，復參以其犯後坦承犯行並已繳回犯罪所得之
23 犯後態度，同時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之
24 規定，復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積極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
25 暨被告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其生活狀況、犯罪手
26 法、所造成之損害，以及斟酌被告所參與者為末端之收取轉
27 交詐欺贓款之行為，非集團之核心成員，無另依想像競合中
28 輕罪之規定酌予併科罰金之必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9 示之刑。

30 三、沒收：

31 (一)經查，被告自承報酬為領取款項的百分之1等情（見本院卷

01 第53頁)，是被告本案之報酬為6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
02 得，並已自動繳交扣案，業經前所敘明，爰依刑法第38條之
03 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04 (二)至被告所收取之款項，固為洗錢標的，然其始終供稱上開款
05 項已交給詐欺集團成員，已如前述，尚無證據證明其就上開
06 款項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事實上共同處分權限，是上
07 開款項已不在其支配佔有中，而無實際管領之權限，依修正
08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故依刑
09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亦不予宣告沒收。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1 條之2、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13 提起上訴。

14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盈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怡君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馬竹君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